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le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 746)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陳新滋教授（「陳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陳新滋教授（「陳教授」）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陳教授，65歲，是世界著名的有機化學家、中國科學院院士、香港浸會大學榮休校長。陳教授一九七五年在日本東京國際基督教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九年先後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碩士和博士學位，畢業後在美國孟山都公司任職了十三年，從高級化學研究師逐步晉升至孟山都院士。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他到台灣大學擔任客席專家。自一九九四年起受聘於香港理工大學，陳教授曾先後擔任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首席教授兼系主任、應用科學及紡織學院院長和副校長(科研發展)職位。陳教授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五年為香港浸會大學第四任校長。陳教授的研究範疇包括不對稱合成催化劑及其工業應用、醫藥產品及其相關程序的開發、以中藥為基礎的醫藥及營養產品、新有機化學程序及其工業應用、綠色科學的研究及其工業應用、新型材料的發現和開發等。陳教授於二零零一年榮膺中國科學院院士，並曾獲得多項獎項包括中國國

家自然科學獎（二等）、日本有機合成化學會講學獎和日本科學振興會邀請學人獎，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陳教授享有非常傑出的學術生涯，擁有七部著作及曾發表超過五百篇研究論文，並獲得引用超過一萬一千次。此外，他還擁有三十項美國專利和多項中國專利、兩個技術系列轉移給全球大企業作商業應用、一個新藥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及將一個主要發明商業化（這是一個實際且具商業吸引力的技術把破壞臭氧層的化合物四氯化碳轉化成商業上有用的氯仿，這個技術在中國已成功地被本公司商業化，對氯仿工業的持續發展和保護環境作出了積極的貢獻）。

陳教授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受聘為本公司的外部顧問。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當時彼獲委任為總參謀，彼之主要職務涉及本集團整體業務及長遠策略規劃、制定新產品研發方向、帶領本集團研發團隊，增強科研技術、將其研究成果商品化及將新產品推出市場。彼並在2016年3月1日被任命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理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陳教授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開始，此後一直存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陳教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為止。根據陳教授之服務合約，彼可收取每年5,000,000港元之酬金，以及由董事會大比數通過所釐定之酌情花紅（陳教授將於建議釐定應付其金額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被計入法定人數），惟就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有關年度本集團綜合除稅後溢利10%。彼之酬金乃董事會按普遍市場價格、本公司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責任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陳教授的任命須經由輪值告退及如果符合條件可連任。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布日期，陳教授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亦無任何關係。陳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未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

陳教授概無於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本上文披露外，陳教授概無有關其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教授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衛少琦
主席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通告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陳新滋教授、楊作寧先生及王月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及邢家維先生。